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19.5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本次被担 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 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云中马贸 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 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整。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5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 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书》,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5年5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0 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5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0.00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5,724.71 万元,负债总额 131,752.22 万元,净资产为 13,972.50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104.99 万元,净利润 917.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7, 619. 98 万元, 负债总额 123, 614. 57 万元, 净资产 14, 005. 41 万元;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 104. 49 万元, 净利润 32. 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受信人(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 2、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 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 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 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 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 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三) 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 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 的一切费用。
-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4、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419.50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